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謝雅君  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70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70254A00\_ATTCH1. pdf、0170254A00\_ATTCH6. rtf、  
0170254A00\_ATTCH3. pdf、0170254A00\_ATTCH4. rtf、0170254A00\_ATTCH5. rt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  
複選推薦名額一案，請據以辦理初選、複選推薦及申請初  
選活動經費及獎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112年度教  
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  
畫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上開要點、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教學  
卓越獎初選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將初選及複選相關訊息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  
辦理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  
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6區，區域內公  
私立高中職皆為推薦範圍。

2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等3組之初選係以  
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

教育處 111/12/12 11:04



1110111423

有附件

評選對象亦包括各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。

(二)初選單位務必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繳交複選推薦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請依本部核定各分組複選推薦名額予以舉薦，並核對複選文件(如方案名稱)。複選資格審查將以複選推薦名單為主(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團隊名稱以10個字為上限，皆含標點符號)；方案全文無需美編，請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。
- 2、請將複選推薦資料，以限時掛號寄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(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(電話：05-3627226#100、220)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；其中複選推薦名單電子檔，請另寄至tew2022@ycsh.cyc.edu.tw。

三、有關辦理初選活動及獎金之補助經費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補助經費之計算公式，援例以「各地方政府複選推薦名額\*新臺幣5,000元\*3倍\*2項」之標準計算，各地方政府得在總額不變之情況下，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初選獎金。
- (二)本案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，並以補助「初選獎金、審查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佈置費、場地使用費(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)，國內旅費、講座鐘點



費、雜支」等項目為原則，請於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後初選活動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國教署，核定補助經費事項將另案通知。

- 四、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教學團隊並非均能獲獎，爰初選獎金分配請依團隊實際排名核予，不因其獲複選推薦而排除，且在經費總額不變下，貴局（府）得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，惟獎金之運用仍請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用途。
- 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之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；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將即時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實施計畫、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、推薦名單表格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